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汪志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李修宗

日星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春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修宗之戶籍即住所在新北市五股區；被告日星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址則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。又原告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瑞芳區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7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楊家蓉